

债券代码：2380361.IB
债券代码：270052.SH

债券简称：23 延安经开债 01
债券简称：23 延经 01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出 现不利报道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YING SECURITIES CO., LTD.

2024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3 年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1 年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以及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经开”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代理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编制。

华英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英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一）23 延安经开债 01/23 延经 01

- 1、债券名称：2023 年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发行人全称：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 3、发行规模：5 亿元
- 4、发行期限：7 年，附设提前偿还本金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00%。

5、发行时主体/债项评级：AA/AAA

6、发行利率：6.48%

7、发行时间：2023 年 8 月 23

8、交易场所：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出现不利报道的公告》，发行人股东出现不利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城投”）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1%的股权，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04 月 0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7,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同天成

住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西川河南路 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房屋拆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企业总部管理；停车场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对外承包工程；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露营地服务；酒店管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肥料生产；饲料生产；家禽饲养；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3 年末，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7,713,734.91 万元，负债总额为 5,861,660.80 万元，净资产 1,852,074.11 万元。2023 年度，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2,338.30 万元，净利润 3,872.55 万元。

（二）不利报道情况

近期有报道称，有投资人认购的“五矿信托-共兴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到期，本金逾期超 2 个月，至今未兑付，已构成实质性违约，该笔信托计划的融资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延安城投。

（三）事情进展

据发行人了解，延安城投作为“五矿信托-共兴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融资人，未按时兑付信托计划贷款，金额 3 亿元。事件发生后，政府主管部门及延安城投已积极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及相关受托人/受益人协商兑付方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完成全部兑付。

三、影响分析

事件发生后，政府主管部门及延安城投已积极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及相关受托人/受益人协商兑付方案，并已完成全部兑付。该事件未对发行人的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华英证券作为“23 延安经开债 01/23 延经 01”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华英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出现不利报道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